附件4：

重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

第一部分 认定标准

本实施标准所指外籍高层次人才，需在我市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40号）中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分类标准》）的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，见附件）；

二、经中新（重庆）示范项目、重庆自贸试验区、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开发区（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保税区）或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的，且属于我市急需紧缺的，并符合《分类标准》的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，见附件）。

第二部分  认定程序

一、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凭相应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；

二、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，由其聘雇单位向重庆市外国专家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，通过审核后，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业人才出具《重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表》，外国专业人才凭相应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及《重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表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三部分  认定材料

符合《分类标准》的外国专业人才，至重庆市外国专家局依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，同时提供如下材料申请《重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表》：

一、外国人聘雇单位申请公函;

二、中新（重庆）示范项目管理局、重庆自贸试验区办公室、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开发区（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保税区）管委会或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；

三、填写完整的《重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表》，聘雇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;

四、申请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、签证复印件;

五、其他必要证明材料。

附件:《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

（外专发〔2017〕40号）

<http://www.safea.gov.cn/>